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新绛县公安局阳王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因工程款问题引发的经济纠纷，获得群众好评。

11月27日，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曹某和张某因工程尾款发生争执。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了解，张某认为工程质量未达理想效果，对工程款有异议，双方因此争执不下，请求派出所处理。

为化解这起矛盾纠纷，民警对双方进行了说服教育，从法律、道德、感情等多方面疏导，以双方的意愿和意见为出发点，就解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过长时间的劝导和沟通，双方就此事达成协议，顺利结清了工程尾款，并对民警的耐心劝解表示感谢。

“下一步，阳王派出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获得感。”新绛县公安局阳王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说。

课堂上请来“法治副校长” 寓教于乐讲安全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1月30日，平陆县直第二幼儿园特邀“法治副校长”平陆县公安局圣人涧派出所民警，给孩子们带来一堂寓教于乐的法治教育课（上图）。

课堂上，民警结合孩子们的实际，从防拐骗、出行安全等方面开展安全教育。

民警利用生动形象的安全教育宣传片，通过讲故事、互动问答的形式，围绕遇到坏人坏事等突发情况时如何保护自己、需要帮助时怎样拨打报警电话、过马路时如何看懂红绿灯信号等方面进行安全知识讲解。

随后，民警向孩子们介绍了警察的职责、日常工作及警察的种类，帮助孩子们加深了对警察这个职业的认识。孩子们个个精神饱满，积极参与互动，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接受法治教育，增长法治知识。

“此次活动增强了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创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平陆县公安局圣人涧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说。

“妨害司法”案例带你了解司法权威

□记者 樊朋展 通讯员 聂向旭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司法权威应当受到尊重和捍卫，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近段时间以来，受不良风气影响，一些诉讼参与人为达个人非法目的，利用网络恶意攻击谩骂、诬告陷害法院和法院工作人员，严重妨害司法秩序。人民法院对此类行为不姑息、不纵容，坚决予以依法打击，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司法人员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近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侮辱、诬陷、诽谤法官的薛某某和侮辱、威胁、恐吓法官的畅某某作出拘留15日、罚款5万元和拘留15日、罚款3万元的处罚决定并执行，彰显惩治不法行为、保障法官依法履职的坚定态度。

案情一

2003年12月1日，高某某向薛某某书写未署名的“借条”一份，后薛某某在“借条”上自行签署高某某的姓名并于2021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薛某某诉讼请求。薛某某不服，提出再审申请，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查，驳回其再审申请。

因对判决结果不满，薛某某在抖音、头条等网络平台上歪曲事实、恶意举报，用低级下流的语言谩骂法官，肆意发布侮辱法官、严重损害司法权威的不实视频30余条，曝光量达20余万次。经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释法明理

后，薛某某拒不悔改，最终对其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并将其违法违纪线索移送相关部门。2023年11月23日，薛某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在抖音平台公开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法官道歉。

案情二

2016年3月17日，畅某某向高某某借款30万元未归还，高某某诉至永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永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判决畅某某给付高某某30万元及利息。畅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畅某某仍不服，在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又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决定不支持其监督申请。

畅某某在法律程序穷尽后，仍对裁判结果不满，多次缠访、闹访，并通过多种途径侮辱、威胁、恐吓法官。

经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教育谈话后，畅某某拒不悔改，态度蛮横，最终因严重妨碍司法秩序，对其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法院说法

司法权威不是儿戏，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途径和方式依法维权，任何亵渎法律尊严、挑衅司法权威、损害司法公信力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联合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建

立专门机制，针对恶意举报、歪曲事实、侮辱诽谤司法工作人员等行为，视情节依法处以罚款、拘留，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聚焦“小案件” 服务“大民生” 我市警方破获多起盗窃案

聚焦“小案件”，服务“大民生”。近日，我市公安机关紧盯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即案即侦、快侦快破、追赃挽损，日前成功破获多起盗窃案件，以实际行动维护百姓切身利益，用实际行动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流窜作案30余起 “雌雄大盗”被抓

一觉醒来，车主发现电动自行车还在，电瓶却不见了。有人专偷电动自行车的电瓶，实在可恨。

11月30日，绛县公安局破获系列盗窃电瓶案，抓获盗窃嫌疑人两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嫌疑人1名。

11月份以来，绛县公安局陆续接到多名群众报案，称其停放在小区、家门口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电瓶被盗。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调查。为最大限度减少和挽回群众损失，办案民警立即开展走访调查工作，仔细梳理排查每一条线索，从作案方式、作案手段、作案时间段及目标选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嫌疑人为一男一女。二人作案时驾驶套牌小轿车，全程佩戴帽子、口罩、手套，有很强的反侦察意识，给案件的侦破带来很大困难。

办案民警锲而不舍，研究发案规律、发案特点，锁定目标，经过多日蹲点守候，最终于11月29日2时许，在嫌疑人再次流窜至绛县作案时将二人当场抓获。嫌疑人到案后，民警加大工作力度，积极追赃挽损，于11月30日在侯马

市一废品收购站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伙同郭某驾驶套牌车辆先后流窜至绛县、闻喜县、临汾市翼城县等地连续作案30余起，盗窃电瓶150块，将盗窃所得电瓶低价销售给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非法获利，涉案金额达4万余元。到案后，3名犯罪嫌疑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绛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沿街商铺接连被盗 跨省追捕成功抓获

夜间沿街商铺接连遭窃贼觊觎，店内财物和现金被盗。近日，绛县公安迅速出击，多警种协同作战，跨省追捕，成功打掉一流窜盗窃团伙。

11月19日，绛县公安局接到辖区某宴会厅、肉食店、蛋糕店等10余家商铺先后报警称，其店铺门锁被撬，店内的现金、手机、平板电脑等财物被盗。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侦破工作。民警通过现场勘验检查、周边走访调查，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锁定目标，奔赴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湖滨区，历经4天4夜先后抓获3名嫌疑人，追回部分现金、手机等涉案物品。

经查，11月18日晚，该作案团伙从三门峡市乘坐出租车先后流窜至盐湖区、绛县等地实施盗窃，以使用明锁的

店铺为目标，进入店铺盗取收银台内现金、手机等物品，得手后逃离现场。该团伙在绛县先后盗窃10余家店铺，累计盗窃现金两万余元，盗窃的钱财用于日常挥霍。

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深挖犯罪线索，同时查明该团伙先后在运城、临汾、吕梁等地多次作案，共盗窃商铺40余户，累计盗窃现金4万余元，手机15部，平板4部。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贪念作祟要不得 疯狂作案终落网

近日，盐湖公安破获盗窃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案，全力为群众追赃挽损。

针对近期盐湖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被盗案件频发的情况，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刑警大队打击盗窃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专班民警通过案件信息研判、视频追踪、走访摸排、蹲点守候，于11月24日在盐湖区东城街道高家垣社区某公寓内将犯罪嫌疑人庄某成功抓获。

经查，2023年8月起，犯罪嫌疑人庄某窜至盐湖区星河广场、南风广场、苏宁广场、东星时代广场等地多次盗窃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之后以低于市场价格销赃，实施盗窃20余次。现已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一辆、摩托车一辆。

目前，案件审理、赃物追缴正在全力进行中。

记者 樊朋展 见习记者 张蕊彤